附件1

2022年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

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关闭退出类）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申报日期： |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一、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关闭退出类）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总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从业人员 | 人 | 停产年份 | 　 | 停产前主要产品 | 　 |
| 停产前产能 | 　 | 停产前产量 | 　 | 停产前产值 | 　 |
| 停产前一年主体税种纳税金额 | 万元 | 停产前两年主体税种纳税金额 | 万元 | 停产前三年主体税种纳税金额 | 万元 |
| **退出前安全环保情况** | 是否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 　 |
| 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 | 　 | 排污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 　 |
| 停产前两年内是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 　 | 安全环保其他情况 | 　 |
| **关闭退出情况** | 设备拆除费用 | 万元 | 设备拆除内容 | 　 |
| 人员安置费用 | 万元 | 安置人数 |  |
| 土壤污染修复费用 |  万元　 | 修复内容 | 　 |
| **相关行政许可注销情况**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注销时间 | 　 | 排污许可证（如有）注销时间 | 　 |
| **工作推进情况** | 市州是否制定实施方案 | 　 | 企业是否制定一企一策 | 　 |
| 是否定期报送工作台账 | 　 | 是否配合相关部门工作 | 　 |
| **搬迁改造工作推进情况** | 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2、企业停产前生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产值、产量、产品技术水平、安全环保水平、曾获得荣誉情况等）3、企业关闭退出总结情况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生产企业真实性承诺（盖章）：我单位填报并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愿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年 月 日 |
| 企业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盖章）：企业按照验收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关闭退出工作，且配合相关行政部门做好各项工作，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 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盖章）：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
| 企业所在市州工信部门（盖章）：经现场核实，企业关闭退出情况属实，且已按照相关要求通过验收并公示，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 企业所在市州财政部门（盖章）：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

二、需要提供的相关附件

1、市州工信局会同当地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联合出具的验收备案报告；

2、停产前一年度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或资产清算报告）（含企业固定资产、从业人数、相关费用缴费证明等）；

3、税务部门出具的停产前3年主体税种税收完税证明；

4、停产前一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证明和签订的员工劳动合同；

5、“一企一策”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取得预期成效及定期报送搬迁改造工作进展的佐证材料；

6、相关证照注销（变更）佐证材料（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

7、厂区生产装置断水断电、主要生产装置拆除等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含影像、图片资料）；

8、厂区库存原料和产品规范处置、设备管线清洗合格、场地清理等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含影像、图片资料）；

9、依法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佐证材料或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10、涉及职工分流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提供的分流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的佐证材料；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拆除费用发票等）。

附件2

2022年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

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异地迁建类）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申报日期： |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一、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异地迁建类）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总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从业人员 | 人 | 主要产品 | 　 | 产量 | 　 |
| 产能 | 　 | 产值 | 万元 | 　 | 　 |
| 2019年主体税种纳税金额 | 万元 | 2020年主体税种纳税金额 | 万元　 | 2021年主体税种纳税金额 | 万元　 |
| **老厂区情况** | 是否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 　 |
| 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 | 　 | 排污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 　 |
| 是否通过安全、环保三同时审查 | 　 | 其他证照情况 | 　 |
| 设备拆除费用 | 　 | 设备拆除内容 | 　　　 |
| 是否涉及土壤污染修复 | 　 | 土壤污染修复费用 | 　 | 修复内容 | 　 |
| 是否涉及人员安置 | 　 | 安置费用 | 　 | 安置人数 | 　 |
| 是否涉及其他事项及费用 | 　 |
| **新建项目建设情况** | 建设内容 | 　 | 投资额度 | 万元 |
| 建设期限 | 　 | 投产后产值 | 万元 |
| 所在园区名称 | 　 | 园区所在地 | 　 |
| 项目建设技术水平 | 　 |
| 产品领先水平 | ①国际领先 ②国内领先 ③填补国内空白④填补省内空白 ⑤完全替代进口 ⑥部分替代进口 |
| **工作推进情况** | 市州是否制定实施方案 | 　 | 企业是否制定一企一策 | 　 |
| 是否定期报送工作台账 | 　 | 是否配合相关部门工作 | 　 |
| **搬迁改造工作推进情况** | 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2、企业异地迁建前生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产值、产量、产品技术水平、安全环保水平、曾获得荣誉情况等）3、企业异地迁建工作总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接园区、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品技术水平、项目建设水平、投产后产值等）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生产企业真实性承诺（盖章）：我单位填报并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愿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年 月 日 |
| 企业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盖章）：资料完整，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 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盖章）：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
| 企业所在市州工信部门（盖章）：资料完整，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 企业所在市州财政部门（盖章）：同意上报　　　　　　　　　　　　年 月 日 |

二、需要提供的相关附件

1、2021年度（或停产前一年度）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或资产清算报告）（含企业固定资产、从业人数、相关费用缴费证明等）；

2、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主体税种税收完税证明；

3、2021年度或停产前一年度缴纳的员工社会保险费和签订的员工劳动合同；

4、“一企一策”工作方案和搬迁改造工作进度；

5、涉及职工分流的，由当地人社部门提供的分流职工得到妥善安置的佐证材料；

6、搬迁改造新址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新址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拆除费用发票等）。

**已完成验收工作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8、市州工信局会同当地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联合出具的验收备案报告；

9、相关证照变更（注销）佐证材料（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

10、原厂区生产装置断水断电、主要生产装置拆除等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含影像、图片资料）；

11、原厂区库存原料和产品规范处置、设备管线清洗合格、场地清理等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含影像、图片资料）；

12、依法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原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佐证材料或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